

#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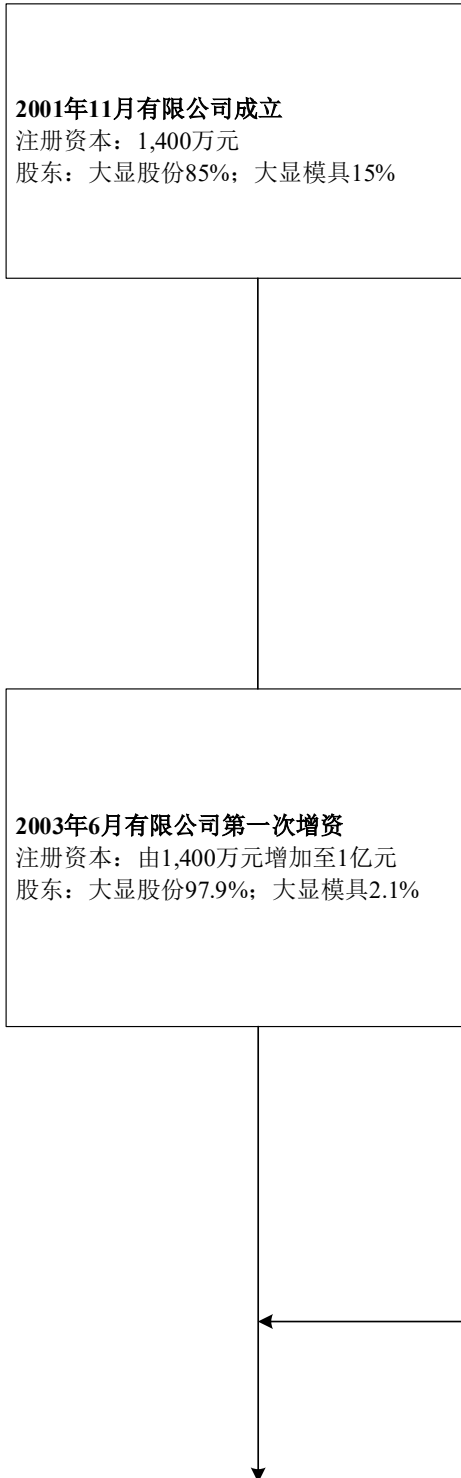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以下简称“本说明”）文件中所涉及的简称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10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138,984.37 元为基础按 1.22: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5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取得大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3276435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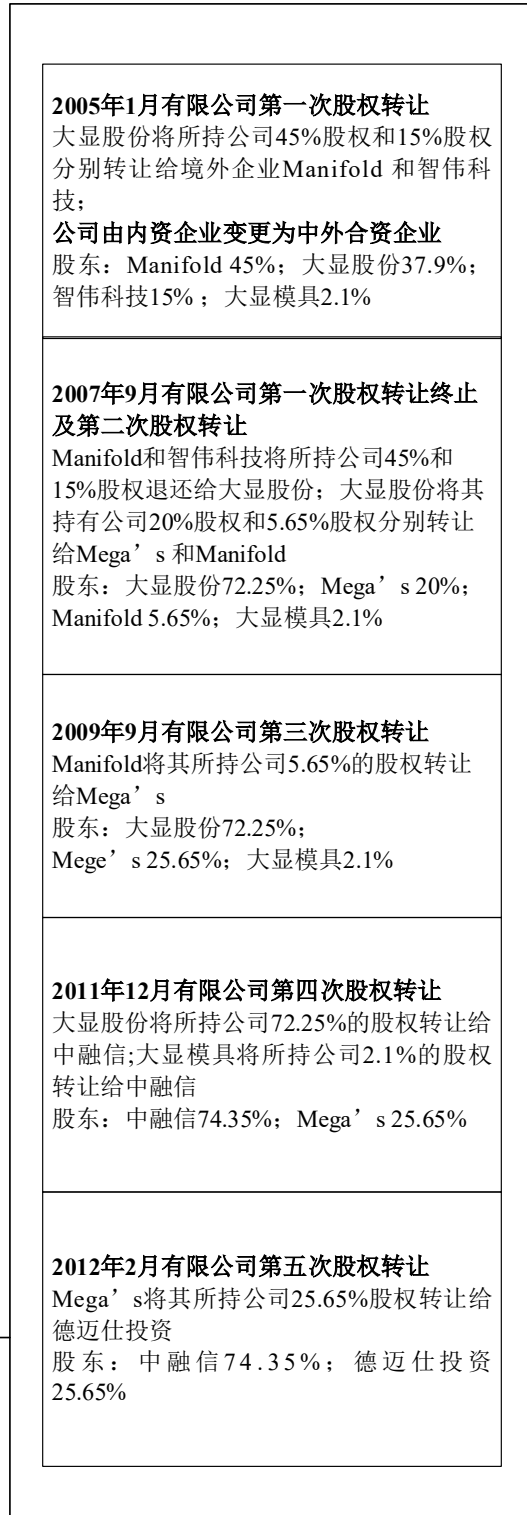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Demaish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64356P
电话号码	0411-86227049
传真号码	0411-86227003
互联网网址	www.cdms-china.com
电子信箱	cdms@cdms-ch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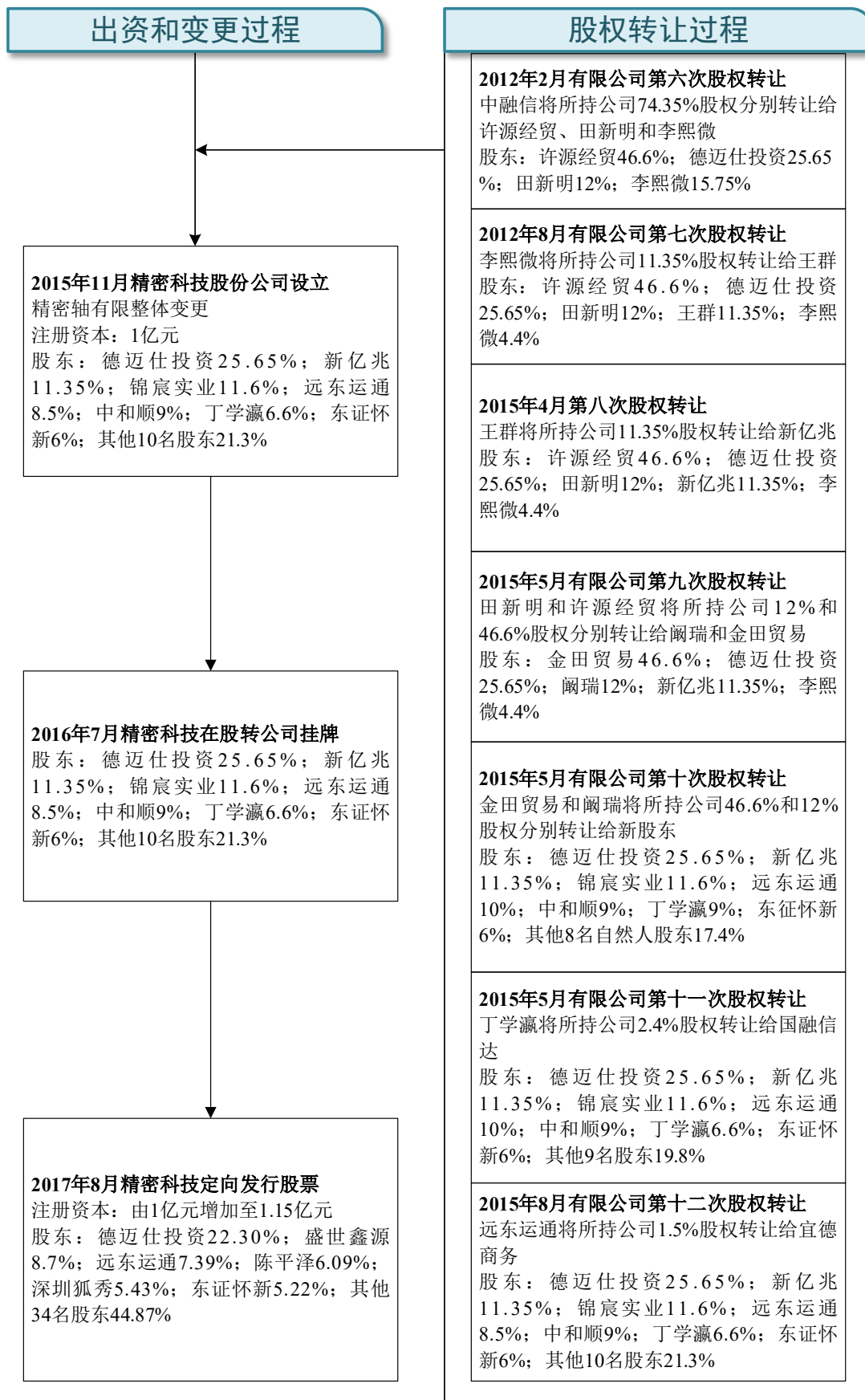
# 一、公司股本演变概况

## 出资和变更过程



## 股权转让过程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 (一) 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由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大连大显精密件有限公司，大显股份持有 85% 股权，大显模具持有 15% 股权。大显股份当时的控股股东为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58%。大显集团当时系大连市电子工业管理局下属国有企业（后成为大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故公司设立时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大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华连内验字（2001）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已缴纳到位。

200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获得大连市旅顺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110569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1,190	85.00%	货币
2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	15.00%	货币
合计		1,400	100.00%	—

### (二) 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

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名称由“大连大显精密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

### (三) 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大显股份向公司增资 8,6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

2003 年 3 月 18 日，大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增资》议案；2003 年 4 月 28 日，大显股份召开第

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内验字（2003）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5月29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缴纳到位。

2003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9,790	97.90%	货币
2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	2.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四）200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大显股份将有限公司45%股权和15%股权分别转让给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Manifold”）和智伟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伟科技”）。

2004年8月20日，大显股份与Manifold、智伟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并约定大显股份转让给Manifold的股权价格为12,440.4万元；转让给智伟科技的股权价格为3,346.08万元。

2004年8月25日，大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45%股权和15%股权分别转让给Manifold和智伟科技；2004年9月27日，大显股份召开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大显股份将有限公司45%股权和15%股权分别转让给Manifold和智伟科技。

2004年12月30日，大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资一字[2004]135号《关于外资并购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	4,500	45.00%	货币
2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3,790	37.90%	货币
3	智伟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5.00%	货币
4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	2.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五）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终止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在受让公司股权后，Manifold 和智伟科技仅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其中 Manifold 支付了 23,965,691.66 元，智伟科技支付了 5,209,315.02 元。

2006 年 3 月 30 日，大显股份、Manifold 和智伟科技签订《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Manifold 和智伟科技没有完全履行 2004 年《股权转让合同书》第三条“价款的支付”条款，违反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9 条规定，致使股权转让合同失效；Manifold 和智伟科技应向大显股份支付赔偿金 1,587.63 万元和税费补偿 2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大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所持有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2006 年 6 月 26 日，大显股份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所持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显股份、Manifold、智伟科技和 Mega's Industry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Mega's”）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anifold 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9.35%股权转让给大显股份，Manifold 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 Mega's，智伟科技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大显股份。2006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Manifold 在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所支付股权转让款 23,965,691.66 元在扣除 Manifold 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后的余额由大显股份退还 Manifold；智伟科技在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所支付股权转让款 5,209,315.02 元在扣除智伟科技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后的余额由大显股份退还智伟科技。

2007年4月26日，大显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大显股份将精密科技20%股权转让给Mega's。

由于Manifold转让给大显股份的有限公司19.35%股权和智伟科技转让给大显股份的有限公司15%股权实质为股权退还，所以不需要支付价款，为无偿转让；Manifold转让给Mega's的20%有限公司股权实质是股权退还后再转让，所以Mega's于2007年6月30日向大显股份支付股权投资款20,641,230元。

2007年7月11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旅外经发字[2007]70号《关于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的变更。

2007年9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前述股权转让后，Manifold尚持有有限公司5.65%的股权未退还给大显股份。2007年12月31日，Manifold就未退回的股权向大显股份支付10,188,425元股权转让款。由于该股权登记在Manifold名下，故大显股份和Manifold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再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7,225	72.25%	货币
2	Mega's Industry Investment Inc.	2,000	20.00%	货币
3	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	565	5.65%	货币
4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	2.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六) 200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Manifold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65%的股权转让给Mega's。

同日，Manifold与Mega's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10万元。

2009年8月27日，大连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旅外经贸发(2009)53号《关于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7,225	72.25%	货币
2	Mega's Industry Investment Inc.	2,565	25.65%	货币
3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	2.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七) 2011年公司股东大显股份之控股股东大显集团改制

2006年6月17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股权多元化改革的批复》(大政[2006]77号)，批准大显集团引入新的投资人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显集团50%股权，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纪元”)持有大显集团20%股权，沈阳英特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都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大显集团15%的股权。

2011年9月3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大政[2011]103号)，批准大连市国资委将所持大显集团5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纪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市国资委不再持有大显集团股权，北京新纪元成为大显集团控股股东，大显集团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大显股份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至此，有限公司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3月28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上述发行人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已由大显股份根据其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大显集团作为国有股东已通过其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在大显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股票上市规定及上市公司



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 （八）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名称第二次变更

2011 年 11 月 24 日，大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融信；2011 年 12 月 12 日，大显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融信。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大显股份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7,2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2.25%）按 2.455 元/股的价格，以总价款 17,737.375 万元转让给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同意大显模具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2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1%）按 2.455 元/股的价格，以总价款 515.55 万元转让给中融信；同意公司名称由“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

同日，大显股份、大显模具分别与中融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1 月 22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转让的股权资产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C1218 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共计 24,549.2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出具旅经合发[2011]113 号《关于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7,435	74.35%	货币
2	Mega's Industry Investment Inc.	2,565	25.65%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	--------	---------	---

### (九) 2012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 Mega's 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2,56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65%）按 1.47 元/股的价格，以总价款 3,770.55 万元转让给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Mega's 与德迈仕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 月 19 日，大连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出具旅经合发（2012）4 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承担；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原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废止，终止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政策。

2012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7,435	74.35%	货币
2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5.65%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 (十) 2012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融信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7,435 万元中的 4,660 万元转让给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源经贸”），1,200 万元转让给田新明，1,575 万元转让给李熙微。

同日，中融信分别与许源经贸、田新明、李熙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455 元/股。

2012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	4,660	46.60%	货币
2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5.65%	货币
3	田新明	1,200	12.00%	货币
4	李熙微	1,575	15.75%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 (十一) 201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熙微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575万元中的1,135万元转让给王群。

同日，李熙微与王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55元/股。

2012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	4,660	46.60%	货币
2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5.65%	货币
3	田新明	1,200	12.00%	货币
4	王 群	1,135	11.35%	货币
5	李熙微	440	4.4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 (十二) 2015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群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135万元转让给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兆”）。

同日，王群与新亿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股。

2015年4月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	4,660	46.60%	货币

2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5.65%	货币
3	田新明	1,200	12.00%	货币
4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1,135	11.35%	货币
5	李熙微	440	4.4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十三) 2015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田新明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200万元转让给阚瑞；同意许源经贸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4,660万元转让给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贸易”）。

同日，田新明与阚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946万元；许源经贸与金田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439.745万元。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4,660	46.60%	货币
2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5.65%	货币
3	阚瑞	1,200	12.00%	货币
4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1,135	11.35%	货币
5	李熙微	440	4.4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十四) 2015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田贸易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4,660万元转让给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实业”）等7名股东；同意阚瑞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200万元转让给丁学瀛等5名股东。

同日，金田贸易、阚瑞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万元）	价款（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1,160	2,320	11.60%
2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000	2,000	10.00%
3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900	1,800	9.00%
4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200	6.00%
5		杜宇鸣	400	800	4.00%
6		李桂玲	300	600	3.00%
7		丛婷	300	600	3.00%
8	阚瑞	丁学瀛	900	1800	9.00%
9		沙晓菊	100	200	1.00%
10		刘彬	100	200	1.00%
11		池合义	50	100	0.50%
12		张明山	50	100	0.50%
合计			<b>5,860</b>	<b>11,720</b>	<b>58.60%</b>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5.65%	货币
2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1,135	11.35%	货币
3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1,160	11.60%	货币
4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5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
6	丁学瀛	900	9.00%	货币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货币
8	李熙微	440	4.40%	货币
9	杜宇鸣	400	4.00%	货币
10	李桂玲	300	3.00%	货币
11	丛婷	300	3.00%	货币
12	刘彬	100	1.00%	货币
13	沙晓菊	100	1.00%	货币
14	池合义	50	0.50%	货币
15	张明山	50	0.5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十五) 2015年5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丁学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900万元中的240万元转让给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丁学瀛与国融信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00万元。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5.65%	货币
2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1,135	11.35%	货币
3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1,160	11.60%	货币
4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5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
6	丁学瀛	660	6.60%	货币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货币
8	李熙微	440	4.40%	货币
9	杜宇鸣	400	4.00%	货币
10	李桂玲	300	3.00%	货币
11	丛 婷	300	3.00%	货币
12	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2.40%	货币
13	刘 彬	100	1.00%	货币
14	沙晓菊	100	1.00%	货币
15	池合义	50	0.50%	货币
16	张明山	50	0.5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 (十六) 2015年8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远东运通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000万元中的150万元转让给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远东运通与宜德商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

价格为 3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5.65%	货币
2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1,135	11.35%	货币
3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1,160	11.60%	货币
4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50	8.50%	货币
5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
6	丁学瀛	660	6.60%	货币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货币
8	李熙微	440	4.40%	货币
9	杜宇鸣	400	4.00%	货币
10	李桂玲	300	3.00%	货币
11	丛 婷	300	3.00%	货币
12	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2.40%	货币
13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货币
14	刘 彬	100	1.00%	货币
15	沙晓菊	100	1.00%	货币
16	池合义	50	0.50%	货币
17	张明山	50	0.5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 （十七）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22,138,984.37 元为基础按 1.22:1 的比例折股 10,000 万股，其余 22,138,984.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 [2015] 001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5.65%
2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1,135	11.35%
3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1,160	11.60%
4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50	8.50%
5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900	9.00%
6	丁学瀛	660	6.60%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8	李熙微	440	4.40%
9	杜宇鸣	400	4.00%
10	李桂玲	300	3.00%
11	丛 婷	300	3.00%
12	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2.40%
13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14	刘 彬	100	1.00%
15	沙晓菊	100	1.00%
16	池合义	50	0.50%
17	张明山	50	0.5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2015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取得大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十八）2016年7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6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29号），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十九）2017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狐秀、盘锦顺泽、常宏、于天荣、李东游、朱春利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共计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7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狐秀、盘锦顺泽、常宏、于天荣、李东游、朱春利缴纳的共计 6,000 万元出资款。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7 日，股转系统核发《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39 号），对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	22.30%
2	盛世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70%
3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50	7.39%
4	陈平泽	700	6.09%
5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5.43%
6	谷宇恒	610	5.30%
7	重庆东证怀新新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5.22%
8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	4.87%
9	田志伟	500	4.35%
10	李熙微	440	3.83%
	<b>合计</b>	<b>8,450</b>	<b>73.48%</b>

(二十) 2021年2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2021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4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十一)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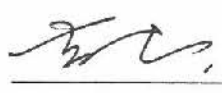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2.30%
2	咎爱军	1,000.00	8.70%
3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750.00	6.52%
4	陈平泽	700.00	6.09%
5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5.43%
6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87%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0	4.38%
8	姚伟旋	482.70	4.20%
9	谷宇恒	452.50	3.93%
10	陈言	441.60	3.84%
	合计	8,080.30	70.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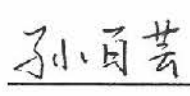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何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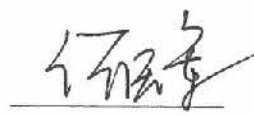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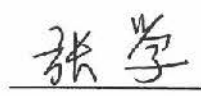
  
骆波阳

  
董晓昆


  
孙百芸


  
姚伟旋

  
何天军

  
张学

  
周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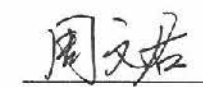
  
高文晓

  
马金城

全体监事签名:

  
张洪武

  
林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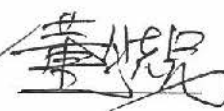
  
周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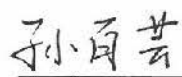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建平

  
李健

  
骆波阳

  
董晓昆

  
孙百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